

## 在香港首次申請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》（回鄉證）

在香港或海外國家出生的原外國籍或無國籍人士，經批准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，首次申請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》

1. 網上預約時須先行在網上填寫完整的申請人個人信息（網上填報未能表述的特殊情況，須現場受理時填寫聲明書如實表述）；
2. 近半年拍攝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紙質相片 1 張，並提交該相片的合格檢測回執。相片的詳細規格及提交辦法，請閱相片規範；
3. 具有中文姓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；
4. 香港特區護照；
5. 18 歲以下的申請人須同時提交申請人與合法監護人的關係證明文件（法定有效的出生證明文件或監護文件）和合法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；
6. 批准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的證書；
7. 退籍證明（適用於按照國籍法相關規定需要退出原所在國國籍的申請人）；
8. 香港入境事務處出具的中文版登記事項證明書（本申請前 3 個月內所簽發，內容包括首次抵港至今的完整信息方為有效）
9. 首次抵港登記香港居民身份證時所持用的旅行證件或加入（或恢復）中國國籍前持用的外國旅行證件（如證件由原國籍國家收回的，須交驗原國籍國家發出的退出國籍證明及收繳護照證明）；
10. 相關改名文件或香港入境處出具的中文版登記事項證明書（適用於更改過姓名的申請人）；
11. 審批部門審核時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12. 申請時須現場交驗上述申請材料原件，香港旅行證件（香港特區護照、回港證及簽證身份書等）的有效期需在半年以上，同時提交以 A4 紙雙面複印的所有申請材料 1 套。

\*\*\* 辦理時間：約六個月